

#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辦法

民國87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與參加課外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、提高研究興趣、陶冶合群德性、培育領導人才、涵詠服務情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經立案之各學生社團，但校頒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。課外組得依職責，據本辦法訂定有關學生社團及學生活動空間管理規範，經與學生代表商議後，報請相關會議核定實施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屬性分類如下：
-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系學會稱之，由各學系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以服務學系學生及協助學系學生事務運作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二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三、體能性社團：以發展各項體能鍛鍊、運動技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四、藝術性社團：以藝術創作、表演、技藝或欣賞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五、學術性社團：以學術研究、專業探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六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志願服務、落實服務理念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七、綜合性社團：以聯誼或主題性質發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。
- 第五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組織校內社團，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- 校內社團之成立宗旨，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。
- 學生社團之組織申請如學校已有同性質之社團者，經審查後得拒絕其成立。
- 第六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申請程序，於公告成立後始得正式運作。
- 第七條 組織社團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經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之發起，檢附社團成立申請表、組織章程草案及連署書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同意後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每年12月及5月依課外組公告時間受理新社團申請登記。
  - 二、課外組於收件截止日後1個月內召開社團成立審查會。審查會成員為課外組組長召集全體輔導老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社團發起人需派員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。
  - 三、經審查會議通過後，由所屬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協助簽請學務長核可後成立。
  - 四、發起人須於通過成立後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、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、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。會議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組織章程至

課外組備查。逾期未完成者,得撤銷其成立許可。

五、社團成立後,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,應依課外組公告時間內申請變更。

六、社團印信由社團自行刻製、使用並保管,並應於郵局設立社團帳戶。

第八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:

一、社團名稱。

二、宗旨。

三、社址。(設於校內)

四、組織與職掌。

五、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之選舉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
六、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
七、經費。

八、財務監察小組或監事會之產生組織。

九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
十、訂定本章程日期。

第九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,向社員大會負責;對外代表社團。

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成員,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,其擔任職務之人員,概為義務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:

一、每學年改選一次,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外,不得改選。

二、社團負責人如未任滿一學年,不予核發證書。

三、社團改選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改選暨交接規則」及各社團組織章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社團之改選交接應具備下列事項,未依課外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改選交接,該社團視為停社:

一、社團印信。

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三、社員名冊。

四、社團各類檔案文書。

五、經費交接清冊。

六、郵局存簿及現金。

七、社團財產(造冊點交)。

八、財產卡。

九、財產借用紀錄冊。

十、社團辦公室鎖匙。

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檔案等平時應妥為保管及使用,學年(期)結束時應列冊移交,應經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課外組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各社團應自行邀請具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校內外指導老師,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,並報請學校聘任之。

第十四條 社團舉辦全校性以上活動應先徵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以書面報告申請並檢附活動計畫、經費預算或相關資料等，於十日前向課外組洽辦，經轉呈學校核准後始可實施。

前項活動未獲核准時相關單位應敘明理由。

課外組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派員輔導。

辦理校外活動時應依本校「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洽辦事項，應報請課外組辦理之，各社團不得逕自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關於變更社團宗旨、解散社團、修訂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
一般決議事項以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其成員，有下列各款優良行為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獎勵之。

- 一、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，成效優良者。
- 三、 熱心公益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四、 其他擔任社團工作，負責盡職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其成員，所為之活動，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提付懲罰之：

- 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- 二、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。
- 三、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- 四、 侵佔社團或公共財物者。
- 五、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 假借社團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前條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敘明理由，令該社團停止活動、改組或解散。

不服前項令該社團停止活動、改組或解散之決議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起申訴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各社團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。然非經核准，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贊助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，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務及經費收支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，需經由社員大會通過後方可使用，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先用，或浮報不實之情形，課外組除得對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，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酌情議處外，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之社團活動應於結束後二週內，由社團負責人檢具活動成

效、支出單據及相關資料向課外組辦理核銷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